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及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管理办法

(2020年6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其收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 国际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以及我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海大校发〔2016〕74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含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合同获得的收益。科技成果作为股权投资所取

得的收益另行制定办法。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是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负责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规范管理，参与协议定价过程谈判。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与处置

第五条 我校的职务科技成果处置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第六条 以协议定价方式处置我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授权科技处、学校学术委员会、法律顾问及成果主要完成人各 1 人，共同组成科技成果转化谈判小组，与受让方进行谈判。谈判达成一致后，谈判小组形成成果转化处置意见。

第七条 谈判完成后，根据拟成交价格采取分段审批。拟成交价格低于 20 万元的，按学校经济合同审批流程办理；20（含）-50 万元的，按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办理，同时由分管科研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联签审批；50 万元（含）以上的，须经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由分管科研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联签审批，校长审批。

第八条 谈判完成后，科技处应将拟转让的相关信息在校内予以公示。校内公示程序可与审批审程序同期进行，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与审批程序均完成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第九条 以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处置我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应按照规定，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应协议后，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条 签订转让合同的（应按合同经费足额到账）按成果完成人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并按有关规定计入相应成果完成人科研工作业绩。转让的专利权，校内仍可作为相应成果完成人的科研工作业绩应用。

第十一条 由科技处负责在每年初向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省内转化的，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得的净收益中提取 85%用于奖励成果研发团队和为该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15%由学校统筹使用。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2.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外省转化的，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得的净收益中提取 70%用于奖励成果研发团队和为该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30%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持到账通知单到科技处办理转化收入分配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按《大连海洋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标的转让金额，扣除我校所缴税费、以及其它按照相关协议和管理规定应予事前扣除的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第十六条 受让方分期付款的，收益分配原则上应于合同标的转让金额全部到账后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收益分配应在成果研发团队和为该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间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大小确定。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学校代为缴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